

2026 年第 40 期(总第 906 期)

主要内容: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发展部

吴进辉

wujh@cspengyuan.com

赵云蛟

zhaoyj@cspengyuan.com

李雪伟

lixw@cspengyuan.com

■ 本周看点

10 月 19 日, 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负责人在金融街论坛年会开幕式集中表态。

在流动性传导方面, 央行明确设立应对非银机构大额赎回的流动性支持工具, 常态化提供流动性缓冲垫, 有效平抑信用与期限利差的非理性波动; 同时将常备借贷便利 (SLF) 适用范围扩大至境内存款类金融机构全覆盖, 并推动债券跨市场互联互通及外汇自营交易试点。

需要重点关注的是, 央行明确研究择机将公开市场主要操作品种期限切换为隔夜, 政策利率将从 7 天期逆回购向隔夜逆回购换锚。与当前已转换至 DR001 的市场目标利率相匹配, 换锚落地在宏观层面实质相当于释放了一次降息效果。

同时, 央行将推动贷款定价基准向多元化转型, 退出长期未调整的存贷款基准利率。在保留 LPR 作为小微和个人贷款定价基准的基础上, 引导优质企业采用 DR001 定价浮动利率贷款, 打破对 LPR 的单一依赖, 大幅提升货币政策传导效率。

证监会方面, 重点围绕稳定市场、深化改革、严格监管与扩大开放四个维度部署多项举措。宣布同意首批 18 只主动 ETF 注册, 鼓励上市公司加大回购增持与分红; 落实落细“两创板”改革举措, 推进发行上市与并购重组制度改革; 近期将推出筹建基金业运行监测中心、完善违规减持处罚规则等四项从严监管措施; 并明确加快推进人民币股票交易柜台和公募 REITs 纳入沪深港通, 引入境外长线配置资金, 改善流动性折价问题, 推动境内底层资产在资本化率等估值逻辑上逐步与国际成熟市场接轨。

金融监管总局围绕提升监管有效性、优化机构布局与服务实体经济提出核心举措。明确因地制宜推进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 综合运用兼并重组、市场退出等方式稳妥处置高风险机构, 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 强化对股东行为、高管履职、关联交易及大额投资授信的穿透监管。同时, 强调持续实施“报行合一”, 督促金融机构摒弃“规模情结”, 严肃治理资金空转与金融“黑灰产”, 引导金融活水精准投向先进制造业、“六张网”等重大基础设施以及科技创新等核心领域。

■ 宏观经济

- 10 月 EPMI 旺季回升 5.7 至 58%;

■ 重要资讯、政策监管回顾

-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出席二十国集团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
- 今年 1.3 万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发行收官;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意见;
- 中国证监会发布《违规转让证券案件行政处罚实施规则》;
- REITs: 金融支持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加大科技企业上市融资及 REITs 支持力度;

■ 货币市场

- 上周流动性紧张, 回购利率全线上行;
- 上周利率整体下行

一、本周看点

【金融街论坛释放哪些政策信号】

10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负责人在金融街论坛年会开幕式发表主题演讲，三大金融管理部门集中表态，明确下一阶段货币政策框架演进、资本市场制度建设与金融监管协调的政策主线。

一、央行：明确政策利率换锚、推出非银流动性支持工具

央行首先宣布了即将落地的五项结构性政策，随后针对当前市场关注的四个宏观重点问题进行了阐述与回应。在即将落地的政策举措方面，重点针对流动性传导与金融市场基建进行了修补与完善：

设立应对非银机构大额赎回的流动性支持工具。央行明确在特定情景下，允许理财子、公募等非银机构在满足宏观审慎要求的前提下，以高等级抵押品换取央行流动性。以往在资金边际收紧时，非银机构极易触发“净值回撤-抛售现券”的负向循环，即将设立的流动性支持工具实质上向非银体系常态化提供了一层流动性缓冲垫，能够有效平抑信用利差与期限利差的非理性波动。

扩大常备借贷便利（SLF）适用范围。央行将SLF的操作对象进一步扩展至境内外资法人银行及全国性银行，从而实现了对境内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全覆盖。进一步疏通结构性流动性的传导渠道，使各类银行在面临临时流动性需求时都能获得央行支持，降低了资金市场局部脉冲式收紧的概率。

此外，央行在金融基础设施与结构性政策引导方面也推出了多项配套举措。通过推动银行间与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进一步统一宏观债市的定价机制，提升跨市场交易的便利性与资源配置效率；同时，试点允许境外清算行在境内外汇市场开展自营交易，加深在岸与离岸市场的融合，丰富外资人民币流动性管理工具；在信贷总量保持克制的背景下，央行还联合多部门出台指导意见，利用再贷款、科技板债券等结构性工具，定向引导金融资源向京津冀等三大国际科创中心及新质生产力倾斜。

在回应市场关注的若干问题时，需要重点关注的是货币政策框架的实质性转型。潘行长明确提出，**研究择机将央行公开市场主要操作品种期限切换为隔夜**。这一表态的核心要义，在于政策利率本身将从当前的7天期逆回购利率向隔夜逆回购利率进行换锚。随着近年来DR001交易活跃度与基准性的提升，当前货币市场的主要目标利率已经实质上完成了从DR007向DR001的转换，今年下半年以来央行逐步加大对隔夜品种操作频率，未来一旦公开市场主要操作品种正式切向隔夜，政策利率将与市场目标利率在期限上实现完全匹配，政策利率换锚动作的落地，在宏观层面上实质相当于释放了一次降息效果。

回顾近年来央行货币政策调控框架的演变路径，此次换锚是宏观流动性精细化管理的必然结果。此前，央行已逐步淡化了MLF的政策基准属性，明确了7天期公开市场逆回购利率作为唯一核心政策利率的地位；随后又创设推出了临时隔夜正、逆回购操作，收窄利率走廊上下限，并在今年进一步将利率走廊的宽度调整

至上下各 25BP。通过这一系列从长端向短端、从宽走廊向窄走廊的渐进式改革，央行对短端资金面价格的调控已经愈发精准。

在存贷款定价机制方面，央行明确将**推动贷款定价基准向多元化转型，并退出存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5 年以来长期未做调整的存贷款基准利率在实际业务中已被市场化指标替代，未来随着其在少数司法计息等领域的替换，将标志着我国利率双轨制时代的终结。与此同时，在保留 LPR 作为小微企业和个人贷款定价基准的基础上，央行开始引导财务稳健的优质企业采用 DR001 等货币市场利率作为浮动利率贷款的定价基准。这一改革打破了传统信贷定价对 LPR 报价的单一依赖，使得优质企业的融资成本能够跳过商业银行负债端成本的粘性，直接且高频地与货币市场水位挂钩。这不仅大幅提升了货币政策向实体信贷市场传导的效率，也将倒逼商业银行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的精细化定价与管理能力。

在其他议题上，央行重申了人民币汇率由市场供求决定的基本面，强调无意通过竞争性贬值获取贸易优势；在人民币国际化方面，提出进一步丰富离岸国债、央票及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产品供给以满足风险对冲需求；在人工智能影响方面，则前瞻性地提示了 AI 技术演进对微观生产效率与宏观通胀可能产生的长短期错位效应。

二、证监会：统筹发展与安全，深化高水平对外开放

证监会的发言重点围绕稳定市场、深化改革、严格监管与扩大开放四个维度部署了多项具体举措。在强化市场稳定力量与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方面，证监会宣布同意首批 18 只主动 ETF 注册，并鼓励有条件的上市公司加大回购增持与分红力度，同时高度警惕境外挂钩 A 股个股的杠杆产品等新型风险。为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明确将落实落细“两创板”改革举措，推进发行上市与并购重组制度改革，择机发布新修订的上市公司再融资规则及配套，并支持行业并购重组以加快建设国际一流投行。

在严格监管与扩大对外开放方面，证监会宣布近期将推出四项从严监管措施，包括筹建基金业运行监测中心、发布人工智能在证券期货业安全合规应用的意见、完善违规减持处罚规则，以及制定发布证券市场先行赔付指导意见。此外，明确将加快推进人民币股票交易柜台和公募 REITs 纳入沪深港通。对于国内公募 REITs 市场而言，互联互通机制的落地将引入境外长线配置资金，这不仅能实质性改善当前单边市场结构下容易出现的流动性折价问题，也将推动境内底层资产在资本化率等估值逻辑上逐步与国际成熟市场接轨。同时，证监会还将提升 QFII 投资运作便利度，支持境内外机构合作推出基于中国资产的指数和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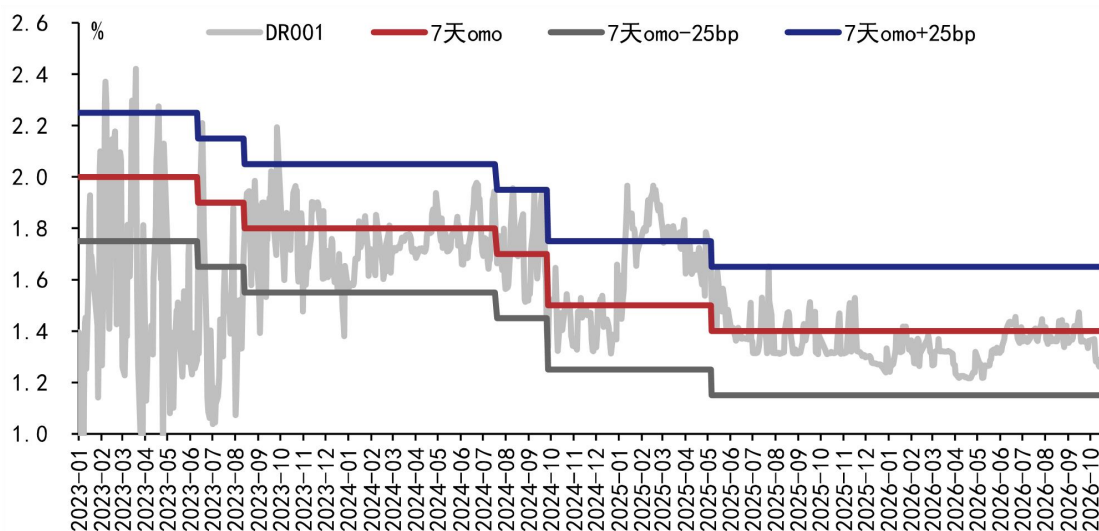
三、金管局：推进尾部风险出清，提升金融服务适配性

金融监管总局围绕提升监管有效性、优化机构布局与服务实体经济，提出多项核心举措。在推进风险机构处置与强化监管法治方面，明确因地制宜推进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综合运用兼并重组、市场退出等方式稳妥处置高风险机构，并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以消除监管空白。同时，推进金融法、银监法、保

险法等立法修法工作，强化对股东行为、高管履职、关联交易及大额投资授信的穿透监管，落实强制性早期纠正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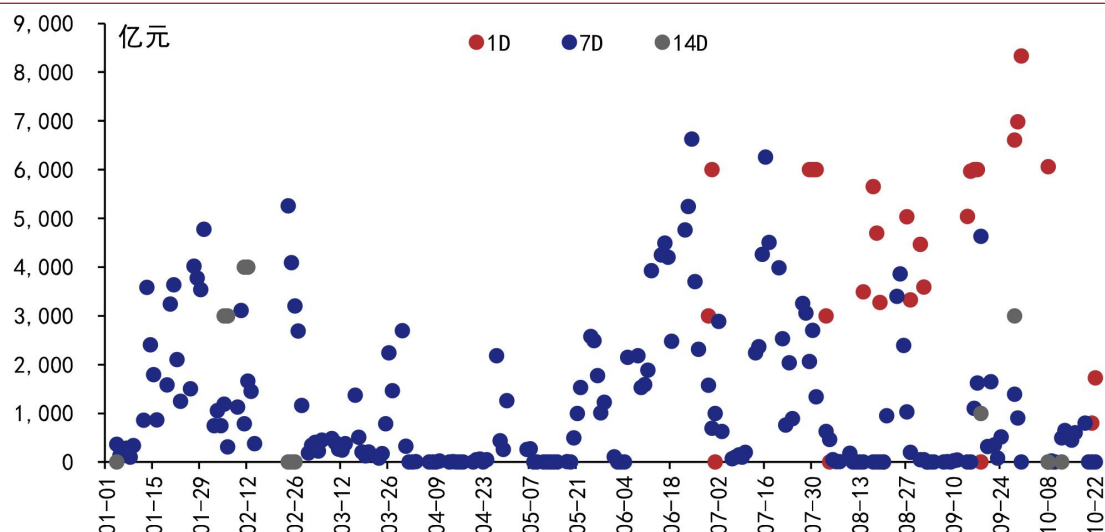
在规范市场秩序与优化金融供给方面，强调持续实施“报行合一”，督促金融机构摒弃“规模情结”，严肃治理不合规营销与金融“黑灰产”。资金配置方向上，明确将引导金融活水精准投向先进制造业、“六张网”等重大基础设施以及科技创新等核心领域。此外，提出支持培育壮大商业航天、生物医药等领域的专业共保体，优化全链条科技保险服务；在对外开放上，持续拓展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鼓励外资机构在财富管理、养老健康、绿色金融等方面参与业务试点。

图表1 当前央行政策利率与市场目标利率存在期限错配



资料来源：Wind，中证鹏元整理

图表2 下半年以来央行增加隔夜逆回购的使用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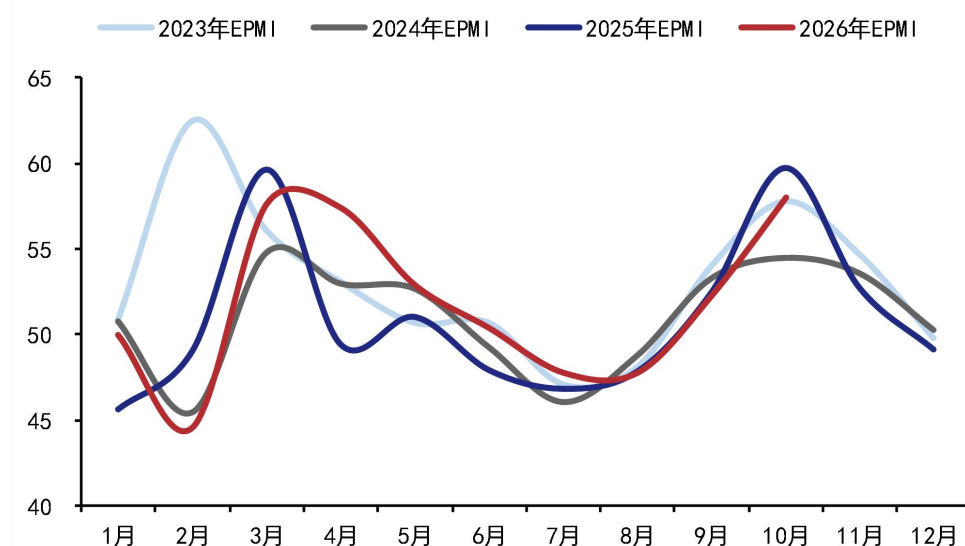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中证鹏元整理

二、宏观经济

【10月EPMI旺季回升5.7至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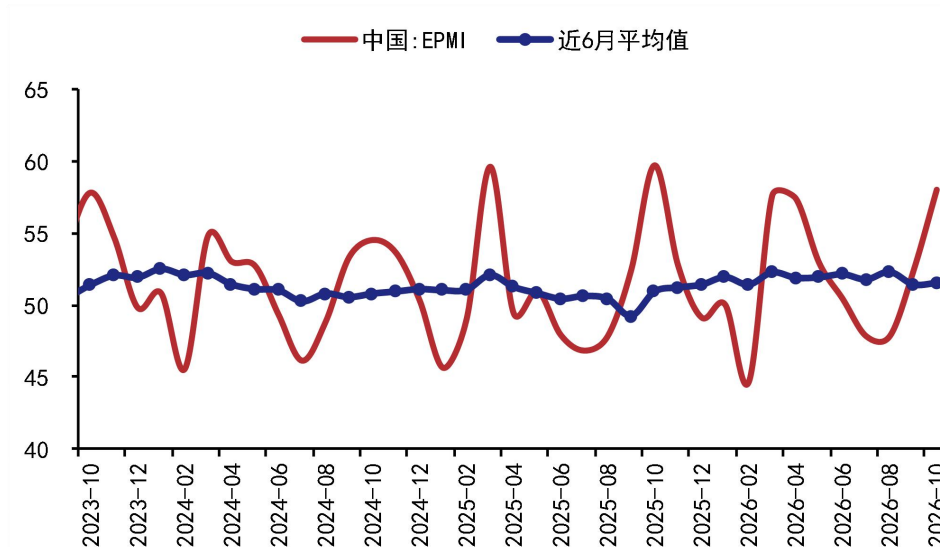
2026年10月，EPMI升至58.0%，较上月回升5.7个百分点，从2026年EPMI走势来看，2026年EPMI呈现先降后升、波动回升的特征。2月指数降至44.6%，随后3月和4月分别回升至57.6%和57.4%；7月、8月回落至47.8%，9月和10月再次升至52.3%和58.0%。与2025年同期相比，2026年10月指数低于去年，但较9月明显回升，反映出传统旺季对当月产业景气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2026年10月生产量 and 产品订货均回升至中高位区间，但同比表现分别为-0.6和-4.2，均弱于去年同期，说明生产和订单虽有改善，整体回升力度仍不及上年。

图表3 战略新兴产业EPMI年度对比图



资料来源：Wind，中证鹏元整理

图表 4 近年 EPMI 移动平均走势图



资料来源：Wind，中证鹏元整理

三、重要资讯、政策监管回顾

1.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出席二十国集团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

2026 年 10 月 15 日，二十国集团（G20）在泰国曼谷召开今年第三次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会议讨论了全球经济形势与展望、金融部门改革等议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出席会议并发言，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宜昌能参加会议。

与会各方认为世界经济总体保持韧性，但仍面临多重风险挑战。贸易摩擦和保护主义通过影响供应链、推升通胀、扰乱市场预期等因素拖累全球经济。金融部门是实现资源有效配置和经济稳健增长的重要基础，各方支持完善金融监管框架，维护金融稳定。各方呼吁 G20 加强政策协调，促进全球经济增长。

潘功胜指出，**地缘政治冲突加剧仍是全球经济的最大不确定性**。一些国家国债市场大幅波动、人工智能相关资产估值回调风险加剧了金融脆弱性。促进金融监管现代化不等于放松监管，不应损害金融体系稳定和 risk 抵御水平。各方应充分用好 G20 财金合作平台，强化宏观经济政策协同，携手应对全球性风险挑战。关于全球失衡，各方应有更全面的分析视角。不能只看经常账户，也要关注金融渠道，特别是随着全球金融一体化加深，应更加重视资本流动等金融因素对失衡的影响。全球失衡不能依靠汇率调节。汇率受经济增长、货币政策、金融市场、地缘政治、突发风险事件等多种因素影响，与经常账户不存在简单线性关系。逆差国与顺差国应共同努力，实现全球经济动态平衡。

潘功胜表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延续向好态势，金融市场平稳运行，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与支撑条件没有改变。**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为中国经济稳定增长和金融市场的平稳运

行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2. 今年 1.3 万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发行收官

10 月 16 日，财政部第三次续发行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五期）200 亿元。至此，今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发行收官，**发行规模达 1.3 万亿元**。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拟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 1.3 万亿元，持续支持“两重”建设、“两新”工作等。根据财政部此前发布的通知，今年的超长期特别国债发行工作于 4 月 24 日启动，10 月 16 日结束。

今年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具体用在何处？据了解，这 1.3 万亿元资金中，**8000 亿元用于支持“两重”建设，2500 亿元用于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2000 亿元用于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500 亿元用于支持设立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专项资金**。

业内人士表示，超长期特别国债是当前我国财政政策“工具箱”里的重要组成部分。自 2024 年以来，我国已连续三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体现了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精准发力。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意见

10 月 21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二、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无缝对接

（三）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途径。健全研用一体的成果转化应用机制，**产业应用目标明确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原则上由企业牵头实施并主导成果转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设立技术转移机构或岗位，强化知识产权、创业孵化、科技金融等专业化服务，通过技术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加快成果应用。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和资产单列管理改革，鼓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全过程参与成果转化，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健全全国一体化技术市场，促进专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发展，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

（四）强化场景驱动创新。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应用示范行动，加大场景培育和开放力度。支持地方在政务服务、智慧城市、乡村建设等领域加大应用场景建设和开放力度，加强技术、场景等供需信息汇集发布。强化场景开放协同共享。

三、以高质量科技供给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五）以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聚焦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强化基础零部件及基础元器件攻关，突破关键基础软件，攻克关键基础材料，加强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研究。

（六）以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和底层技术研发，开展颠覆性技术挖掘甄别，加速科学发现和技术突破。实施产业创新工程，一体推进创新设施建设、技术研究开发、产品迭代升级，加快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着力打造新兴支柱产业。推动低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前沿领域，探索多元技术路线、典型应用场景、可行商业模式，加快推进前沿技术产业化商业化，培育形成未来产业。

（七）以先进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深入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加速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加强种业、农机装备等科研攻关，加快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构建全产业链科技服务体系，促进科技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人工智能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

四、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

（八）全面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完善企业常态化参与国家科技和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制定机制。推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试点向民营企业开放，扩大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范围和规模。鼓励国有企业加快建立独立核算、免于增值保值考核、容错纠错的研发准备金制度。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支持企业牵头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完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科学数据中心等向企业开放制度。加大各类科技人才计划对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强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建设。

（九）加快培育壮大科技企业。优化科技领军企业培育机制。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优机制。加快培育科技型初创企业，完善创业孵化、投融资等服务保障。深化大中小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通创新，引导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研发平台、应用场景和供应链，先试首用中小企业创新产品。

五、提高创新资源统筹配置效能

（十一）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构建与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融资需求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系。发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国有资本创业投资基金强化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健全长周期考核、差异化监管和退出机制。推广“创新积分制”，强化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量化评估。高质量建设债券市场“科技板”。建立科技保险政策体系。

（十三）建设融合创新平台。统筹布局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强化重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供给。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验证平台，为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应用提供服务。支持转制科研院所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共性技术平台。支持地方规范发展新型研发机构，面向产业加强共性技术研发应用。

七、拓展深度融合的发展空间

（十七）支持地方开展深度融合先行先试。加强对地方科技和产业布局的宏观指导，引导各地立足禀赋优势锻造科技长板和产业特色。加强央地协同，健全中央与地方科技投入共担、重大任务联动实施机制。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加强跨区域协同创新。统筹发展各类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功能区，推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开展政策先行先试。推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和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改革试点，深入实施激发产业创新活力专项行动，建设富有活力的创新城市，打造原始创新策源地。

4. 中国证监会发布《违规转让证券案件行政处罚实施规则》

2026年10月1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违规转让证券案件行政处罚实施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自2026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4月17日至5月17日就《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听取了有关方面的意见。社会各界对《规则》内容总体支持，提出的修改完善意见建议，中国证监会逐条认真研究，合理建议均予以吸收采纳。《规则》共十八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规范“违规转让证券”的认定。明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的“转让证券”“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证券”“转让股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内涵、具体情形，以及一致行动人的违法主体认定。需要说明的是：违规转让证券的类型多样，为便于执法操作，《规则》根据证券性质、行为主体、行为特征、危害性大小等，将违规转让证券行为细分为“违反法律的‘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证券’”“在持有期限、卖出时间方面不符合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在卖出数量、信息披露等方面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未按规定暂停交易等收购中违规转让股票”四种类别，力求准确定性，精准执法。

二是规范“违规转让证券”的处罚。针对不同类别，差异化设置不同的裁量阶次指标，力求过罚相当。同时，还对量罚调整情节做列举式规定，对并罚与从一重处的情形、特殊案件调整适用的情形和市场禁入等作提示性规定。

下一步，中国证监会将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落实《规则》各项规定，规范行政处罚认定和裁量，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规减持，为建设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5. REITs：金融支持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大科技企业上市融资及 REITs 支持力度

10月21日，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联合京津冀三地科技厅（委、局）、省（市）委金融办、金融监管局、证监局、外汇局印发《金融支持建设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提到，加大力度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挂牌上市。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充分发挥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功能，持续推动北交所市场高质量扩容，重点支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解决“卡脖子”难题的科技型企业。用好新三板挂牌“绿色通道”和“公示审核”便利机制，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与全国性证券市场的互联互通。深化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重点支持**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以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科技产业园区、特色产业园区**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发行 REITs，鼓励回收资金用于扩大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发行 REI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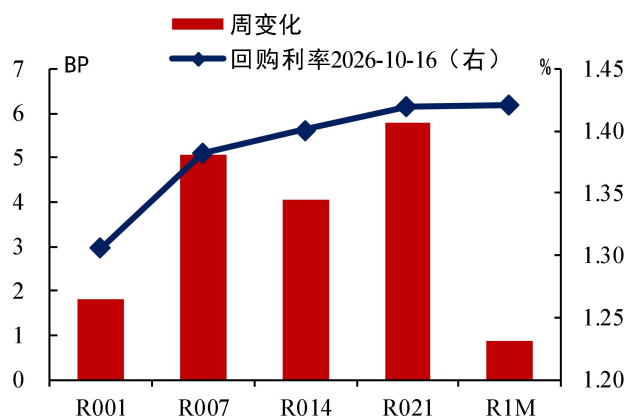
此次《实施方案》从企业上市融资和 REITs 发行两方面强化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支持。一方面，通过上市绿色通道、北交所扩容及多层次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拓宽优质科技型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另一方面，深化 REITs 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园区、新型基础设施及科技型企业发行 REITs，并鼓励回收资金继续投入科技创新领域，有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货币市场

1. 上周流动性紧张，回购利率全线上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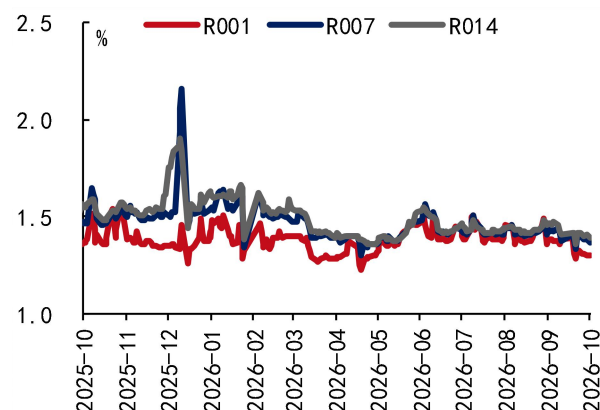
上周流动性紧张，回购利率全线上行。具体来看，隔夜利率较前一周上行 1.81BP 至 1.31%，7 天回购利率上行 5.07BP 至 1.38%。中等期限方面，14 天回购利率上行 4.07BP 至 1.4%，21 天回购利率上行 5.78BP 至 1.42%，1 个月回购利率上行 0.88BP 至 1.42%。

图表 5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利率变动情况



资料来源: Wind, 中证鹏元整理

图表 6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利率走势图



资料来源: Wind, 中证鹏元整理

2. 上周利率走势整体下行

上周(2026/10/12-2026/10/16)央行7天逆回购投放27,60亿元,到期20亿元;14天逆回购到期3,000亿元,合计净回笼260亿元。10月12日至10月16日期间,债市整体呈现下行趋势。其中,1年期、5年期、10年期、30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下行3BP、2BP、2BP、1BP。当前债券市场整体仍有利率下行预期支撑。政策利率换锚及银行负债成本下降的预期,为债市提供了中长期利好。与此同时,监管对中长期债券交易的约束及前期上涨后的止盈压力,可能引发短期回调。因此,当前债市呈现中长期偏多、短期谨慎的格局,应关注政策变化与市场情绪,控制仓位,采取阶梯止盈、回调后再择机布局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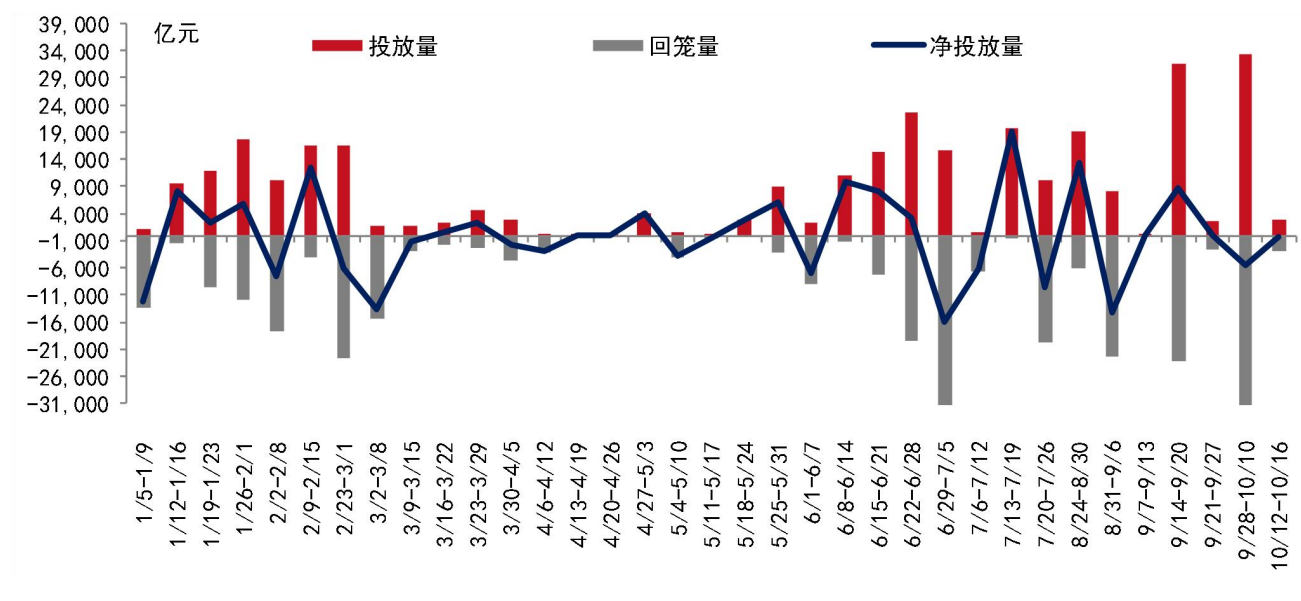
图表 7 公开市场操作统计表(周度)

	上周(2026/10/12-2026/10/16)			上上周(2026/9/28-2026/10/10)		
	期限	规模(亿)	参考利率(%)	期限	规模(亿)	参考利率(%)
逆回购数量	1天	2,760	1.4	1天	27,990	-
	7天			7天	2,315	1.4
	14天			14天	3,000	
	28天			28天		
	63天			63天		
正回购到期量	-			-		
央票到期量	3个月			3个月		
投放量	-	2,760	1.4	-	33,305	1.4
央票发行量	3个月			3个月		
正回购量	-			-		
逆回购到期量	1天	20	1.4	1天	27,990	
	7天			7天	9,843	1.4
	14天			14天	1,000	
	28天			28天		
	63天			63天		

	上周 (2026/10/12-2026/10/16)			上上周 (2026/9/28-2026/10/10)		
	期限	规模(亿)	参考利率(%)	期限	规模(亿)	参考利率(%)
回笼量	-	3,020	1.4	-	38,833	1.4
净投放	-	-260		-	-5,528	

数据来源：iFind 中证鹏元整理，净投放未包括中期借贷便利 MLF、国库现金

图表 8 公开市场操作投放规模情况（亿元）



资料来源：Wind，中证鹏元整理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供，旨在派发给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基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公开信息和资料，但我们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均不作任何保证。需要强调的是，报告中观点仅是相关研究人员根据相关公开资料作出的分析和判断，并不代表公司观点。本公司可随时更改报告中的内容、意见和预测，且并不承诺提供任何有关变更的通知。

本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投资者应根据个人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需求来判断是否使用报告所载之内容和信息，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本公司及其雇员不对使用本报告而引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印、传送或出版作任何用途。任何机构和个人如引用、刊发本报告，须同时注明出处为中证鹏元研发部，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合法取得本报告的途径为本公司网站及本公司授权的渠道，非通过以上渠道获得的报告均为非法，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独立性声明

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通过合理分析得出结论，结论不受其它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特此声明。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 82 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 42 楼邮编：518040

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北京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世茂大厦 C 座 23 层邮编：100022

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上海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99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西塔 9 楼 903 室邮编：200120

总机：021-51035,670 传真：021-51035670

湖南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 200 号华坤时代 2,603 室邮编：410000

电话：029-88626,679 传真：029-88626679

江苏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黄山路 2 号绿溢国际广场 B 座 1,410 室邮编：210019

电话：025-87781,291 传真：025-87781295

四川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嘉煜金融科技中心 21 楼 2,101 号

电话：+85236158,343 传真：+85235966140

山东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B 座 1,302 室

总机：0,531-88813,809 传真：0,531-88813810

陕西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 1 号丝路国际金融中心 C 座 803 室

电话：029-88626,679 传真：029-88626679

香港通讯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33 号 21 楼

电话：+85236158,342 传真：+85235966140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供，旨在派发给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基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公开信息和资料，但我们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均不作任何保证。需要强调的是，报告中观点仅是相关研究人员根据相关公开资料作出的分析和判断，并不代表公司观点。本公司可随时更改报告中的内容、意见和预测，且并不承诺提供任何有关变更的通知。

本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投资者应根据个人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需求来判断是否使用报告所载之内容和信息，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本公司及其雇员不对使用本报告而引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印、传送或出版作任何用途。任何机构和个人如引用、刊发本报告，须同时注明出处为中证鹏元研发部，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合法取得本报告的途径为本公司网站及本公司授权的渠道，非通过以上渠道获得的报告均为非法，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独立性声明

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通过合理分析得出结论，结论不受其它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特此声明。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 82 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 42 楼邮编：518040

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北京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世茂大厦 C 座 23 层邮编：100022

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上海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99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西塔 9 楼 903 室邮编：200120

总机：021-51035,670 传真：021-51035670

湖南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 200 号华坤时代 2,603 室邮编：410000

电话：029-88626,679 传真：029-88626679

江苏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黄山路 2 号绿溢国际广场 B 座 1,410 室邮编：210019

电话：025-87781,291 传真：025-87781295

四川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嘉煜金融科技中心 21 楼 2,101 号

电话：+85236158,343 传真：+85235966140

山东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B 座 1,302 室

总机：0,531-88813,809 传真：0,531-88813810

陕西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 1 号丝路国际金融中心 C 座 803 室

电话：029-88626,679 传真：029-88626679

香港通讯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33 号 21 楼

电话：+85236158,342 传真：+85235966140